

2025 年北京市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 评审组织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关于加快建设教育强国的战略部署，落实《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 年）》相关要求，全面推进教育教学改革，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提升人才培养质量，总结凝练优秀育人成果，提高成果示范引领作用，构建自强卓越的高等教育体系和创新牵引的科技支撑体系，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

一、评审要求

北京市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是市政府批准设立的京师奖（含北京市教育教学成果奖）组成部分，该奖项每 4 年评审一次。

（一）评审对象

北京地区承担研究生或本科层次人才培养、开展高等继续教育的普通本科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及独立设置成人高等学校均可依照本实施方案申请北京市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

（二）评审范围

北京市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应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反映新时代为党育人、为国育才，扎根中国大地办教育，推进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提高高校人才培养能力取得的新成果。

北京市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内容紧密围绕《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年）》重点任务，向战略急需和新兴领域、中国哲学社会科学自主知识体系构建倾斜，鼓励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建设，鼓励科技教育和人文教育协同，鼓励理工结合、工工贯通、医工融合、农工交叉。主要包括构建“大思政”育人格局、加强卓越拔尖人才培养、深化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建设、深化产学研协同育人、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推进高等教育教学数字化、加强教师教育、提高教师教学能力、深化教育教学评价改革等方面成果。

（三）奖项设置

2025年北京市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设项总数为600项，其中，特等奖30项、一等奖220项、二等奖350项。

（四）申请条件

申请北京市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的个人或集体的主要完成人须具备以下条件：

1. 忠诚于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坚持党和国家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学术风范。

2. 主持并直接参与成果的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和实施全过程，并做出主要贡献。直接承担高等教育教学工作（含教学管理、教学研究和教学辅助工作）。

成果的主要完成单位，指成果主要完成人所在单位，并在成果的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和实践的全过程中做出主要贡献的单位。

推荐市级奖必须从本校校级一等奖及以上等次教学成果奖项目中推荐，一般情况下应为近5年内获得的教学成果，并经过2年以上（特等奖和一等奖的成果一般应经过不低于4年）的教育教学实践检验。实践检验的起始时间，应从正式实施（包括正式试行）教育教学方案的时间开始计算，不含科研、论证及制定方案的时间，检验完成时间应不迟于2025年2月16日。

（五）评审标准

达到以下标准的成果可获得市级教学成果奖：

在教育教学方面实现重大突破，取得重大人才培养效益，特别是在全面服务中国式现代化建设和北京经济社会发展方面成效显著，能够突出学校（或单位）优势特色，在新时代提高高校人才培养能力、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方面起到引领示范作用，对教育强国首善之区建设有重要意义，达到国内领先水平成果，可获得市级教学成果特等奖。

在教育教学方面迈出重大步伐，特别是在适应北京高等教育普及化发展趋势，面向数字经济和未来产业发展，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培养急需紧缺人才，促进新理念、新方法、新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推动优质资源共享，有效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等方面达到全市领先、全国先进水平，有力推动教育强国首善之区建设的成果，可获得市级教学成果一等奖。

在教育教学方面取得较大成就，特别是促进学校（或单位）分类发展、发挥优势、办出特色，在改革人才培养机制、夯实教育教学基础、推进实践创新教育改革等方面取得一定创新突破，

对相近类型人才培养具有较好学习借鉴意义,有效推动教育强国首善之区建设的成果,可获得市级教学成果二等奖。

已获得过高等教育北京市级以上教学成果奖的成果,在内容基本相同或没有特别创新的情况下不得重复申报。

二、评审组织

组建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专家评审组(以下简称评审组),由市教委相关业务处室聘请高等教育领域学者专家、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共同组成。

(一)评审组设组长1人,副组长1—2人。评审组主要职责是:

1. 确定申报人及申报成果的参评资格;
2. 组织专家负责本组的成果评审工作;
3. 对评审工作中的有关问题进行研究并提出处理意见;
4. 对完善教学成果奖励工作提供咨询意见。

(二)市教委高等教育处和科学技术与研究生工作处分别负责具体组织、协调本科和研究生成果评审工作,核查申报成果的资料,初步审核申报成果的参评资格,对申报材料中存在的问题,要求其推荐单位做出说明,提出对申报材料的书面核查意见,以及完成京师奖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赋予的其他职责。

三、评审程序

(一)采取自愿申报、逐级推荐的办法

1. 各申报单位获得一等奖及以上等次教学成果奖项目可推荐参加北京市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评审。申报单位应组织单位内

部遴选，奖项等次结构应科学合理，提交申报材料前，完成对拟推荐成果名称、完成人姓名的公示。

2. 各申报单位自主申报，不设限额，但应对所有申报项目进行排序。

3. 各申报单位党委要加强对申报项目的政治把关，将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立德树人成效作为评选推荐的首要标准，对政治上存在问题、出现违法违纪情形或师德师风问题、社会形象负面的项目实行一票否决。

4. 在同等水平情况下，向一线教师倾斜，优先推荐长期从事公共课、基础课和实验实践教学教师，尤其是青年教师所取得的成果。鼓励多所学校联合申报成果。

5. 申请北京市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须由单位统一向奖励办公室推荐，两个（含）以上单位或个人完成的成果，须由成果第一完成人所在单位申请。

（二）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教学成果奖的评审采取无记名投票形式，实行初评、会评、终评三轮评审制度。

初评和会评由评审组按学科（专业）组织专家分类别进行，采取打分排序的方式，确定进入终评的成果。

终评是评审组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现场投票表决，提出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获奖名单。投票须有五分之四以上评审专家参加方有效。二等奖须有二分之一以上的投票专家同意；一等奖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投票专家同意；特等奖须有四分之三以上

的投票专家同意。

教学成果奖的评审实行回避制度，参评成果的完成人不得参与评审的领导、组织和具体评审工作。

（三）评审结果实行公示制度

评审结果经京师奖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在市教委官方网站上发布，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考察合格后，拟表彰对象名单需经分管市领导同意后，市教委会同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报市委功勋荣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履行相关程序，经批准后，颁发证书予以表彰。因公示有异议经核实不宜给予表彰或考察不合格的，按程序报批后，取消表彰资格，不予递补。

四、奖励标准

北京市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由北京市财政专项拨款支持，获得北京市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特等奖将授予获奖证书和 5 万元奖金，获得市级一等奖将授予获奖证书和 2 万元奖金，获得市级二等奖将授予获奖证书和 1 万元奖金。

教学成果奖励经费预算由市教委编制，列入市财政经费预算，专款专用。其中项目中涉及中央在京高校项目的经费预算列入我市“北京市与中央在京高校共建项目经费”额度中统一管理。